

关于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嘉实民康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827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第3个年度对日的上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第3个年度对日的上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原份额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規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7日。若截至2026年11月7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2026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

2.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11月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 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关于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8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说明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規定执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7日。若截至2026年11月7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银华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业板电池ETF银华
场内简称	创业板电池ETF银华
基金主代码	15800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10月26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10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清单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清单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当接受赎回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赎回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赎回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赎回、暂停基金赎回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称，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在法律规范、基金合同及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规则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如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安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本基金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载體媒介、报告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受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

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根据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以及T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T日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款和预估现金差额。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

对于投资人的提交的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根据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T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预估现金差额。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提供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按照收到申购、赎回申请、受理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的其他约定。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及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如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或新增设相关规则则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存在清算交收时出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第XX条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其追偿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因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按规定公告。

（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拨打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五）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列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如因成份价格波动或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持有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银华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披露202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	001962	创金合信沪深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4	002011	创金合信特债精选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	002210	创金合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22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2236	创金合信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2237	创金合信李安双核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2438	创金合信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2180	创金合信消费升级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3192	创金合信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3193	创金合信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3230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0323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239	创金合信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624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625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00432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004076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696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00565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00579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005794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005696	创金合信李安双核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5638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627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005698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	00602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006076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006824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006874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007354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007628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00802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008126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008893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	009006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009028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	009028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009623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010496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010588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010597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	010605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01114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011146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011149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011206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011229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011377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	011377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本次披露2026年第3季度报告的基金：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一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	银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优势增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	银华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6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银华主题